

股票简称：万通地产

股票代码：600246

编号：2017-029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竞拍股权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《关于对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竞拍股权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684号），全文如下：

“你公司于2017年6月3日披露公告称，拟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，参与竞拍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融鼎新）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中融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融国富）80%的股权。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补充披露：

一、你公司2017年1月24日披露，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嘉华控股）拟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融信托）开展战略合作，包括将公司二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万通控股）35%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其子公司中融鼎新。作为协议生效的条件，中融鼎新需自协议签署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完成对万通控股的尽职调查，并于签署之日起105个自然日内通过其内部决策程序。如上述条件未满足，中融鼎新需自有关签署之日起120个自然日内发出是否继续本次交易的书面通知，否则视为同意继续本次交易。根据备案文件，相关合作协议已于2017年1月20日签署。

1、请你公司：（1）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、10.1.6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，明确说明中融鼎新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参与竞拍中融鼎新80%的股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；（2）补充披露本次参与拍卖中融鼎新80%

的股权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及理由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目前公司与中融鼎新合作的进展情况，包括尽职调查、内部决策的程序、通知的完成情况及具体日期，以及根据协议约定，中融鼎新是否已实质同意相关股权转让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显示，公司授权在80%的股权竞拍成功后，公司拟以不低于收购80%股权的条件受让滕胜春持有的中融国富剩余20%股权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滕胜春是否为公司关联人及原因；（2）收购其持有的中融鼎新剩余20%股权除成功竞拍中融鼎新80%股权外，是否还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，是否还需满足价格外的其他有关条件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6月7日之前，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”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公司正组织有关各方进行回复，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与完善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6日